

重要通知

此乃重要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閣下應在簽署前考慮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閣下之權利及利益。請閣下仔細閱讀並確保清楚理解以下各條款。

除另有所指明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見下)所採用之詞彙及定義亦適用於以下之風險披露聲明。

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不同於及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內含閣下作為投資者售予本行外匯認沽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的損失可能重大。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合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非保本產品：掛鈎貨幣在非常情況下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及合約利息。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如閣下以存款貨幣買入掛鈎貨幣及以「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一樣的存款期作出存款，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存款利息但面臨外匯盈虧，而該盈虧乃視乎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於存款期的匯率走向而定。但若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本行將於存款定價日以協定匯率與結算匯率作比較。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閣下將可以存款貨幣而不是掛鈎貨幣收取本金及合約利息，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收益僅限於合約利息。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閣下則收取存款貨幣全數以協定匯率兌換成掛鈎貨幣的本金及合約利息，閣下之投資收益(無論正數或負數)將相若於當初閣下以協定匯率以存款貨幣買入掛鈎貨幣加上合約利息。
- **市場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回報與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掛鈎。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當中包括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新興國家的貨幣可能較其他貨幣更為波動。任何該等匯率變動均可能不利於閣下在「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潛在收益或虧損。
- **流通性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或要求本行替閣下平倉。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就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作出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其他產權或利益負擔，但經本行不時單獨酌情同意向本行作出的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產權或利益負擔以用作保證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則除外。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能力。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及合約利息。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選擇在到期後時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本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因遵照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提早終止本產品。若銀行提早終止本產品，閣下須承擔有關回購先前所沽出的認沽期權所涉及之費用。此費用或許極其高昂，甚至相等於閣下之全部存款本金。
- **調整風險**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相關基礎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基礎貨幣或實施影響存款貨幣/掛鈎貨幣的外匯管制)的情況下，本行可調整「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倘若「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為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包括港幣)的價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其法定或監管機關/組織(「中國政府」)不時對人民幣的管制、指引、政策及/或措施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規管在岸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幣)之間的兌換，由於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本身均是人民幣，分別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這會影響離岸人民幣的價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不能確保人民幣的轉讓、兌換或其流動性受到干擾的情況不會發生。由於人民幣在岸市場和離岸市場獨立運作，而彼此之間的流通量亦受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目前按不同匯率買賣，而且未必會出現相同方向或程度的變動。買賣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可能會較買賣在岸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或會出現重大買賣差價。
- **集中風險** — 閣下應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某類投資產品及/或個別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
- **並無售後冷靜期** — 售後冷靜期不適用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風險未能盡錄** — 以上所述的風險未有亦不打算盡錄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建議閣下尋求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謹請閣下注意，在釐定內含人民幣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相關匯率時，本行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CNY)匯率。

對客戶的建議

在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前，客戶須根據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可/願意承受的風險，仔細考慮「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是否適合客戶之投資。本行建議客戶諮詢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限管客戶於本行敘做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各種權利及責任。如本行接受閣下的指示(不論是以書面或以口頭方式)，本條款將對閣下具有法律約束力。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賬戶章則**」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及生效的本行賬戶章則；
- 「**本行**」或「**銀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銀行營業日**」指 (a) 本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 (1) 星期六及 (2) 介乎 (i) 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與 (ii) 按本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除下該訊號或警告之後的時間之間的任何期間)及 (b) 如任何付款須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在該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內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
- 「**確認書**」具有第7條所列出的涵義；
- 「**合約存款息率**」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於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日期，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及經客戶同意，並在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確認書上指明的利率；
-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具有第2.1條所列出的涵義；
- 「**客戶**」指向本行提交「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指示的任何人士或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未到期「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人士；如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是以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客戶」應合指所有該等人士；如客戶是獨資經營者，「客戶」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該獨資經營者的繼承人；或如客戶是合夥經營，「客戶」指該合夥經營不時的所有合夥人及該合夥經營的繼承人；
- 「**交易日**」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依照第6條，客戶與本行間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形成的日子；
- 「**存款貨幣**」指由客戶所選擇並經本行同意就該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由客戶存入本行的最初存款時所採用的貨幣；
- 「**定價日**」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經本行與客戶於交易日雙方同意指定，於該日本行會決定適用的結算匯率；
- 「**結算匯率**」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於相關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2時或大約下午2時，所釐定的相關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當時市場匯率(該匯率須按照協定匯率之報價形式顯示)；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投資賬戶**」指客戶為了持有依據本條款及/或投資賬戶條件所作出的客戶投資項目(包括「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在本行以其名義開立、維持及操作的每個投資賬戶；
- 「**投資賬戶條件**」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及生效的銀行投資賬戶一般條款和條件；
- 「**發行人風險**」指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破產及不能償還債務，相關產品投資者將被認為無擔保的債權人及不能對發行人持有之資產享有優先申索權；
- 「**掛鈎貨幣**」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相關存款貨幣可被兌換成的貨幣(該貨幣須由客戶選擇並經本行同意)；
- 「**到期日**」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上所註明，「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存款期的最後一日；
- 「**本金**」具有第8條所列出的涵義；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指本行不時發出或分發給其客戶及其他人士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此通知書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
- 「**風險披露聲明**」包括分別在上面及投資賬戶條件內所列出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披露聲明；
- 「**結算賬戶**」指客戶的投資賬戶相聯繫及經客戶指定之賬戶，該(等)賬戶供於結算日其「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入賬之用；
- 「**結算日**」指於確認書上顯示，於當日「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入賬於客戶之結算賬戶內；
- 「**協定匯率**」就一項「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指於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日期，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及經客戶同意，並在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確認書上指明的相關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匯率；
- 「**本條款**」指可能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或補充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及條件。

1.2 在本條款內：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及用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提述一種性別應包括提述所有其他性別；
- (b) 「條文」除另有指明外，指本條款內之一項條文及條文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載入，不應影響釋義；
- (c) 「人」或「人士」一詞應包括公司、協會、法國、商號、合夥經營、合營企業、信託、國家、國家代理機構或個人，而如屬個人，則包括他或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委員會、接管人或代表前述各人合法行事的其他人士；
- (d) 「包括」一詞應解釋為指「包括不限於」(但當用以計算時間期限時則除外)。

1.3 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抵觸，一切該些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2. 一般情況

- 2.1 本條款應適用於就本行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產品為目的所存放或將存放於本行的所有款項。根據該產品，視乎存款貨幣與其掛鈎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該等款項的本金及利息可採用掛鈎貨幣而非存款貨幣支付(所有該等本金款項被合稱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 2.2 除本條款外，投資賬戶條件及賬戶章程亦將適用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如本條款與該等其他文件有任何抵觸，該些抵觸應以本條款為準。如投資賬戶條件與賬戶章程則有任何抵觸，該些抵觸應以前者為準。
3. **本行擔任當事人**
本行將會在所有與客戶之「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交易中擔任當事人。
4. **風險披露**
4.1 客戶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接納風險披露聲明項下所披露的各樣風險與及一切可能涉及的其他風險。
4.2 客戶不得在到期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或要求本行平倉。「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不會自動獲得續期。
5. **存款保障計劃下並非受保障存款**
按照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結構性存款並不受保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6.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形成**
6.1 在訂立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之前，客戶須依照其投資賬戶條件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一個投資賬戶。
6.2 本行對以下各項應有不時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a) 就提供某一特定貨幣組合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報價，(b) 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應支付的息率，(c) 存款貨幣的最低及最高金額，(d)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及其到期日，(e) 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採用的任何匯率，(f)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其他條款及(g) 是否接受客戶有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指示。
6.3 如客戶接納或同意本行對「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報出的任何開出條款(不論該接納或同意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在該接納或同意後，一宗客戶與本行間有法律約束力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馬上形成。客戶因此必須以存款貨幣及按已同意的其他條款作出存款，而本行亦必須以存款貨幣及按已同意的其他條款接受存款，該等條款將記錄於本行給與客戶之確認書內。為釋疑慮，該合約不應為附有條件的或視乎客戶收到該確認書或任何書面確認而定或生效。如客戶在具約束力的合約成立之後不能提供足夠資金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客戶將要對本行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失負上責任，該等費用及損失包括本行就終止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利息所持的對沖倉盤的費用。客戶同意若於作出接納或同意「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條款後的5個銀行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確認書，當立即通知本行。
6.4 在不影響投資賬戶條件的條款的原則下，客戶同意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不時由本行所操作的任何系統錄下又或以書面形式記錄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的談話(包括指示)，及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以書面形式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或數碼化方式)記錄所有其他指示。本行對該等談話的記錄，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在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和規例的規範之下，本行可在本行單獨酌情所釐定的期限屆滿之後處置及/或清除任何該等書面或其他記錄。
6.5 如本行基於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包括本行的電腦及/或其他系統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正常運作或損毀)而無法接受客戶的指示或接受客戶的指示失敗，對於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將無須負上責任，但因本行或本行的授權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
7. **確認書**
在「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依照第6條達成協議之日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應向客戶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書」)，列出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合約的各項條款。客戶必須立即查核該確認書上所有細節，而如客戶認為在該確認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不完整或存在錯誤的，應立即通知本行。如在依據第15條設定客戶已收到確認書之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本行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通知，而且確認書沒有明顯謬誤，客戶應被當作已確認在確認書內列明的所有合約細節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8. **到期日**
8.1 **於到期日，本行將會根據以下情況向客戶支付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利息：**
(a) 如基於在定價日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相比下，(01)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升值或(02) 結算匯率等於協定匯率，本行將向客戶支付確認書內列明的以存款貨幣計值的相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本金」)及以存款貨幣計值的該本金利息；或
(b) 如基於在定價日結算匯率與協定匯率相比下，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在本行的選擇下(而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定價日不遲於相關確認書內所指明的時間行使該期權)，本行將向客戶支付確認書內列明的相關本金及按在存入本金之時所指明的合約存款息率計算的該本金利息，唯上述本金及利息須按適用的協定匯率兌換成相關掛鈎貨幣。
8.2 本金的利息將作累算及延遲於到期日給付，並且應根據實際已過日數(包括利息累算的期間內的第一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及一年360/365日(取決於市場慣常對相關存款貨幣所採用的「日子點算」常規，而本行真誠地單獨酌情決定)計算。
8.3 如基於任何理由，原先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指明的到期日及/或定價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到期日及/或定價日應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而額外利息本行可單獨酌情決定，將會就相關本金，按本行適用於該「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存款貨幣的普通儲蓄存款利率(此息率可能與在確認書內所指明的息率不同)，自原先指明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每日累算。
9. **付款**
9.1 除非本行於相關到期日之前2個營業日收到客戶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相反指示，否則本金及利息應以相關貨幣存入客戶在本行的結算賬戶內。
9.2 **本行可酌情就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設定的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依據上文第8.1條以存款貨幣或其掛鈎貨幣付款或本行單獨酌情決定以付款之時本行的外匯現貨價兌換為港元等值金額付款。**
9.3 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將只在作出存款所屬的本行相關香港分行方可支付，即使「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出(或獲付還)亦然。
9.4 儘管在本條款中包括第8.1條及本條有相反的規定，本行在無須負上責任及無須披露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隨時順應法律及/或監管方面之要求或當本行基於審慎的理由，暫停、凍結或終止客戶的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任何賬戶。
10. **資料只供參考**
10.1 本行可向客戶不時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參考匯率，而所有資料應只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
10.2 對於任何參考匯率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同意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只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客戶可就敝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約束該投資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11. **提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客戶不得在到期前提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或要求本行平倉。
12. **本行決定的終局性**
如有關「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匯率(協定匯率除外)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由本行釐定或決定，本行應真誠地作出該釐定或決定及(如涉及協定匯率以外的匯率)亦須按照在相關外匯市場的公認作業方式作出該釐定或決定。在受上述較後一項條件的規限下，上述每項在本行單獨酌情作出的釐定或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13.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無抵押等**
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就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作出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其他產權或利益負擔，但經本行不時同意向本行作出的轉讓、按揭、讓與、處置、押記、抵押或產權或利益負擔以用作保證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則除外。
14. **陳述**
客戶向本行保證、陳述及同意如下：
(a) 客戶已年滿18歲且並非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居民；
(b) 客戶現正及將會以當事人身分並非以信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投資「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c) 客戶明白根據「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作出的貨幣交易種類的性質及其對客戶而言是否適合，以及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風險，而客戶有足夠經驗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d) 客戶乃依賴客戶本身的獨立判斷而作出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
(e) 客戶有全面能力、權力及授權同意作出「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及行使和履行客戶就「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權利和責任，並且已取得作出以上各項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該等批准及同意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條款對客戶具約束力；及
(f) 由客戶所作出的一切陳述、擔保及同意應時刻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15. **通知**
15.1 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客戶為收件人並以客戶不時以書面告知本行的地址為收件地址或以本行的記錄上顯示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為收件地址，則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客戶。任何親自送遞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交付之時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以郵寄(預付郵費)送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 如地址在香港，則在投寄之後48小時當作已被有效送達或 (b) 如地址在香港境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投寄之後7日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即使被郵局退回亦然。以電傳或圖文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傳送之時應當作已被有效送達。
15.2 儘管有相反的規定，向構成客戶的任何其中一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作有效送達構成客戶的這等其他人士。
16. **管限法律**
本條款及每筆「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應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17. **修訂**
本行有權單獨酌情藉向客戶發出不少於30日(本行不能合理控制者除外)通知，隨時補充、修訂或更改任何或所有本條款，而該等補充、修訂或更改經本行於本行網站及/或本行於香港之任何分行放置本條款之已更新版本後，將於本行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18. 適合性
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該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該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規定的效力。
為本第18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客戶的確認及聲明		
本人/吾等確認及聲明： -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接納本文件及投資賬戶條件內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且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及同意接受有關投資於「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風險； - 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賬戶章則、投資賬戶條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小冊子及重要資料概要已根據本人/吾等的語言選擇(英文或中文)提供給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已獲邀請閱讀該等文件、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的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 本人/吾等確認已接受及明白「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投資賬戶及/或「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指示而已向銀行提供及/或作出的所有資料及/或聲明是真實、完整及不誤導的。本人/吾等已提供所有該等資料及作出所有該等聲明，並且完全知悉銀行將依據該等資料及聲明決定是否向本人/吾等提供其「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產品。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 「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指示一經提交(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親自前往銀行位於香港之總行或分行或經由電話)，即不能修改或撤回，且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並且受銀行是否接受及最終執行所規限； - 銀行保留拒絕任何「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指示的權利而無須披露任何理由； - 銀行可以單獨酌情決定於存款日本人/吾等同意銀行對「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所報出的條款後的任何時間，從本人/吾等在銀行的指定賬戶扣除本人/吾等的「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的本金金額； - 本人/吾等的指示及「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有關的交易須受不時經銀行單獨酌情修訂及補充的本條款、投資賬戶條件及賬戶章則所管限，本條款、投資賬戶條件及賬戶章則的文本已由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而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接納前述各項文件並且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接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而本人/吾等同意銀行可將其所持有的本人/吾等的資料及其他資料用作該通知內所述明的用途，並且將該等資料轉交該通知內所提及的人士，而在一般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應適用於銀行對本人/吾等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處理； - 本人/吾等將代表本人/吾等本身而非以信託人或代理人身分作出交易指示； - 本人/吾等將自行發出為操作本人/吾等「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賬戶的指示； - 在本人/吾等的投資賬戶開立後的任何時間，如所提供的資料或本人/吾等的個人情況有任何改變，本人/吾等承諾攜同有關文件立即通知銀行； - 以下本人/吾等的簽署與用以操作本人/吾等投資賬戶的本人/吾等的簽署是相同； - 本人/吾等應諮詢獨立的意見及並沒有/將不會依賴銀行、銀行員工/代理人/主任的任何陳述、擔保或意見，該些陳述、擔保或意見已被銀行撤回及廢除。		
簽署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日期：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日期：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日期：		
本行專用		
本人確認：(a) 本條款、風險披露聲明、賬戶章則、投資賬戶條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自由息」外幣掛鈎存款小冊子及重要資料概要已根據客戶的語言選擇(英文或中文)提供給客戶； 及(b) 我已邀請客戶閱讀此等文件、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本行職員簽署 職員姓名、職員編號及 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登記編號 日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CE編號AAA621)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